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95年2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輔導與諮商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7日師範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展家庭與社區之輔導與諮商工作，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宗旨及具體目標如下：

- (一)藉由心理衛生推廣課程、測驗、諮詢及諮商服務的提供，促進嘉南地區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人之心理健康和生涯發展。
- (二)與嘉雲南地區各公、民營機構合作，提供輔導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促進專業成長。
- (三)協助嘉雲南地各公、民營機構推展輔導與諮商工作，並對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實施進行評鑑研究，促進輔導與諮商工作之效能。

三、本中心服務項目內容如下：

- (一)辦理輔導與諮商知能研習。
- (二)舉辦團體輔導與團體諮商。
- (三)提供諮詢及諮商服務。
- (四)實施心理衡鑑服務。

四、本中心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如下：

- (一)指導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本學院院長、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擔任本中心指導委員，指導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

(二)主任：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推薦並簽請院長轉請校長遴聘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三)諮詢師：由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位擔任本中心諮詢師，協助本中心規劃及推動各項服務項目。

(四)研究人員：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遴選具家庭與社區諮商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五)研究助理：本中心依各項教學、服務及研究任務之需要，得置**研究助理**若干名由主任遴選大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執行各項業務之一切行政事宜。

(六)心理師：由本中心遴選具備「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執照之專業人員兼任，視社區民眾實際需求提供各項專業諮商服務，並擔任**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督導。

(七)實習諮商心理師：由本中心招募遴選國內各大學輔導與諮商相關系所進行第三年全職實習或第二年的課程實習的研究生，擔任**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心理師督導下提供社區民眾各項專業諮商服務。

五、本中心之諮商服務各項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六、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